

## 九、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河南容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西峡县阳城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西峡县阳城镇人民政府2025年西峡县阳城镇后营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西峡县阳城镇人民政府2025年西峡县阳城镇后营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，属于建筑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容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0人，营业收入为134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69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容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9月26日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